公司代码：688685　　公司简称：迈信林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结合 2022 年度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迈信林	688685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薛晖	吴肖静
办公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太湖街道溪虹路 1009 号	苏州市吴中区太湖街道溪虹路 1009 号
电话	0512-66580868	0512-66580868
电子信箱	maixinlin@maixinlin.com	maixinlin@maixinlin.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航空航天零部件的工艺研发和加工制造，在航空航天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运营经验，形成了精密制造技术。2015 年以来，公司在航空航天领域逐步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加工产品的复杂度、精度不断提升，从以管路系统连接件、专用标准件及组件为主发展到以整体结构件为主，并拓展了飞机装配工装业务，产品结构、客户结构持续优化，直接向航空工业下属的主机厂销售占比持续提升。在立足航空航天领域的同时，公司将积累的精密制造技术逐步推展至多个行业，包括汽车、电子等领域，形成了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业务。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涉及航空航天、兵器、船舶、电子、汽车等领域，根据客户类型、生产经营模式等特点，可分为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两大业务板块，基本形成了“军品为主、民品为辅”的两翼发展格局，成为同时具备机体零部件、发动机零部件和机载设备零部件综合配套加工能力的民营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商。

报告期内，在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业务板块，公司形成了整体结构件、高精度壳体、管路系统连接件、专用标准件及组件加工服务，以及飞机装配工装产品销售等核心业务，应用于航空航天、兵器、船舶、电子等多个领域；公司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的种类较多，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等行业，可分为精密结构件和电子控制类产品两大类。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发动机阀体、半导体封测设备腔体、电磁屏蔽柜等。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专注于航空航天零部件的工艺研发和加工制造，同时将积累的精密制造技术逐步推展至多个行业，包括汽车、电子等，形成了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两大业务板块，从而实现收入和利润。

2、研发模式

公司秉持精益求精的研发理念，以先进技术服务科技强军为目标，建立了先进、高效的研发体系，坚持自主研发、合作研发与吸收创新相结合。公司的研发主要为工艺设计，此外还包括产品设计。

(1)工艺设计：工艺设计主要是公司围绕客户提出的产品设计要求，从原材料测试和选择、制造可实现性、性能目标等方面进行同步研发，也是对零部件设计特性要求、使用稳定性、可靠性以及经济性进行验证的过程。

(2)产品设计：产品设计是新产品的开发，是公司自行提出产品设计要求并进行研发设计、产品试制、如铝合金导管柔性连接卡箍等。

3、采购模式

公司由采购部统一采购生产经营物资，并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来料检验管理规定》《供应商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确保对采购过程的有效管理。公司根据订单情况、生产作业计划、业务需求等进行采购，在合格供应商名录内采用询议价方式选定供应商，采购的生产物资须经质量部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

公司执行合格供应商审核制度，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建立了供应商考核体系，主要对供应商的供货质量、供货价格、交货时间等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不断优化供应商结构。

4、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订单拉动式生产模式。综合客户长期订货计划、客供料来料预期及客户当期实际配套需求，依据具体产品工艺路径等情况，组织人员、设备、材料、辅料工具供应，保障物流仓储、生产环境，协调生产进程，满足质量要求与如期交付。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将部分工序委托给通过审核的供应商完成。对于工序委外，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全流程管控体系，对其进行产品的质量管控，以保证加工质量。

5、销售及定价模式

(1)销售模式：公司的销售工作主要由市场部负责。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业务均采用直销模式；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业务以直销模式为主，少量采用经销模式。

(2)定价模式：

1)对于航空航天零部件加工服务：公司通常会依据加工产品实现工艺的复杂程度、预估工时、工装工具消耗情况，参考行业平均价格等因素，进行合理报价，双方协商后，经过客户核价、审价过程，最终确定价格；

2)对于飞机装配工装产品销售：公司通常会依据产品实现工艺的复杂程度、预估工时、原材料成本，参考行业平均价格等因素，进行合理报价，最终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3)对于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公司通常会依据产品实现工艺的复杂程度、预估工时、原材料成本、工装工具消耗情况，参考行业平均价格等因素，进行合理报价，最终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行业的发展阶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航空航天、兵器船舶电子、汽车、民用电子四大领域，其中，航空航天领域收入和利润在公司所有业务中占比最高，且均占到公司总收入和总利润的 30%以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指引(2012 年修订)》，属于“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 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属于“C37 铁路、船 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就产品或服务具体应用领域而言，公司主要从事飞机零部件的工艺研发和加工制造，所处行业为航空零部件制造业。

我国航空零部件制造产业链的市场参与主体众多，上游为制造航空零部件所需的各种金属或非金属等原材料及辅助材料、加工设备，下游则包括整机制造、航空发动机制造和航空维修三大部分。围绕航空制造业的产业布局，我国航空零部件制造行业基本形成了以主机厂内部配套企业为主，各航空科研机构、合资企业和民营企业形成有效补充的市场格局。目前，军用航空零部件制造属于有限开放行业，而民用航空零部件制造则暂无相关限制，由于我国航空零部件制造尤其是军品领域开放时间较短，且行业准入有一定要求，行业内竞争者数量尚不多，但随着行业准入制度的逐步完善及航空制造业利好政策的落地，未来将有更多社会资本和民营企业进入该领域，市场竞争将更加充分，行业的市场化程度有望不断提升。

受益于我国低廉的劳动力成本，与国外零部件制造企业相比，我国零部件行业整体具有较为明显的成本竞争优势。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不仅可以满足国内市场需求，部分还对外出口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市场，汽车零部件产品已经融入了跨国公司的全球采购体系。另外从发展趋势上来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不断向专业化转变，部分国内零部件制造企业生产规模、研发实力和整体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出现了一些在各专业细分领域国内竞争优势明显、并具有一定全球竞争力的零部件制造龙头企业。

(2)行业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军品定型周期较长，整体不具有周期性

航空零部件属于典型的订单生产模式。军方客户会根据需求制定飞机采购计划，并与主机单位签订采购合同，主机单位根据军方合同分解生产计划，并按该计划向配套供应商进行采购。配套供应商在接收到采购需求后，需对必须解决的关键性技术问题进行研究，研发阶段所需时间较长，期间需要进行大量的测评试验和返工总结，若下游客户整机验收此度有所调整，也会增加项目开发时长；同时，相应产品在正式批量投产前需要经客户验收，进行全面考核。因此军品定型周期较长且不具有周期性特征。

2)受下游客户交付影响，存在季节性波动

飞机零部件最终用户主要为军方、主机厂和民航企业。因航空制造业生产特点，其流程需经过原材料采购、零件制造、部件和整机装配，最终交付等过程，一般生产周期从数周、数月到数年不等。对于主机厂配套供应商来说，下游客户一般在年初制定生产计划，对不同装备的年度采购计划会有波动，根据产品计划安排和交付进度，结算往往集中在下半年，这使得行业内企业收入通常下半年占比相对较高，存在季节性波动。

3)军品定制化程度高，具有排他性

军品具有个性化、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军工客户对产品的应用环境、指标、参数、性能等具有特殊要求，作为配套供应商需要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工艺改进。同时，由于军工客户对物资的需求可能出现时间周期短、数量不确定的情况，要求供应商具有快速应变能力，需要充分理解军工客户的需求特性，在更短的时间内做出更准确的反应，并具备相应的协调、生产能力。一旦成为某产品的配套供应商，由于军品定制化程度高的特点，供应商通常能和军工客户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军品一旦列装批产，如无重大技术更新或产品问题，军工客户原则上不会轻易更换该类产品供应商。

4)行业在技术、资质、资金等方面壁垒较高

军品生产领域有其特殊的规律，质量要求高、生产管理严、服务周期长、环境适应性要求苛刻，初入军工行业需要比较长的适应期，行业壁垒较高。

ⅰ资质壁垒

在航空航天领域，出于产品质量可靠性、安全性、稳定性等要求的考虑，相关企业必须取得相应资质和认证方可进入客户合格供方目录。军用航空零部件领域，主要客户为国有大型军工集团，供应商首先须取得军工业务相关资质，并通过国防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其后须通过目标客户对公司的文件资质审核、现场审核、样品试制等，审核通过后进入客户合格供方目录。民用航空零部件领域，波音、空客、中国商飞等要求从事民用航空产品转包生产的供方通过 AS91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通过相应的供应商综合能力评审，企业取得第三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是市场准入的先决条件之一。前述资质的取得不仅需要企业具备较强的研发、技术、装备实力，且considerable 耗时较长，成为进入本行业的条件之一。

ⅱ技术壁垒

航空零部件制造属于高技术含量的精密制造领域，其加工材料大多为专用的钛合金、铝合金、不锈钢和高强度耐热合金等，需要加工成各种结构复杂的零件，如飞机肋类、梁类、框类、接头类以及各种形状的结构件，其形状复杂异形，加工难度大，加工精度和产品质量可靠性要求高。一批航空零部件先入企业通过对先进设备的操作使用和工艺技术研究，在长时间对高精度零部件的加工制造过程中，聚集和培养了大量的专业技术人才，积累了专业的工艺技术和研发能力，确保了产品制造的安全性和良品率。为此，进入航空零部件制造领域，必须有一定的专业人才、技术储备和研发实力。

ⅲ资金壁垒

目前航空零部件的制造工艺越来越复杂，材料使用越来越先进，对所需设备要求高，设备价值昂贵，使得相关企业需进行较大的资金投入购置价值较高的设备，以达到较高的生产工艺技术水平，方能满足生产需要。同时，军品研发、生产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航空零部件制造行业各层级分包、转包的模式导致其收款周期较长，对流动资金的要求也有一定要求。以上因素导致进入航空零部件制造领域需要一定的资金规模。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1)公司是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商

自成立以来，公司已承担多种型号航空航天零部件的工艺设计和加工制造，涉及飞机机身、机翼、尾翼、发动机、起落架、机电系统、航电系统等，是同时具备机体零部件、发动机零部件和机载设备零部件综合配套加工能力的民营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商。2019 年以来，公司充分发挥核心技术优势，着力拓展航空发动机、飞机起落架领域的业务。公司依靠自主研发，实现技术突破，已掌握机匣、整体涡轮盘等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及起落架主梁体的加工制造能力。

(2)公司产品及服务受到知名客户广泛认可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两大业务板块。在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业务板块，公司客户覆盖航空工业、中国航发、航天科技、航天科工、中国兵工、中国船舶、中国电科等军工集团，并多次获得客户授予的“年度优秀供应商(A 类)”等荣誉称号。在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业务板块，公司进入了丰田、大众等知名企业的供应链体系中。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航空先进装备需求驱动零部件高性能制造

航空航天产品对可靠性、性能及使用环境等要求较严格，因此在制造时使用的材料也大多为复合材料、高温合金以及钛合金等具备良好的耐热性、韧性、耐腐蚀性、抗疲劳性等多种良好性能的特等材料。

航空航天先进装备制造的需求和发展，对航空零部件制造提出了高性能的要求。传统的零部件制造方法只简单按精确设计的零件几何尺寸及公差要求进行制造，而高性能制造方法以精准保证零件成装备的透波、传热、导流、动力学等高端性能要求为主要制造目标，具有曲面复杂、材料超硬、超脆、超黏等难加工特征，与几何精度、材料、结构、制造工艺过程等多因素密切相关且具有复杂关系，涉及零件尺寸、表面完整性与其性能的关系建模、基于性能的制造过程控制方法，以及面向极限精度制造的新工艺新方法探索等诸多方面。

(2)航空零部件产品数字化和制造过程的智能化

在航空零部件的制造过程中，数字化管理主要包含了数字化样机、设计、加工等管理工作，只有不断提升数字化管理水平，才能确保产品在不同阶段实现有效的数据共享。应用 MES 管理系统对数控生产工厂的数字化工作间进行管理成为航空零部件制造业的发展趋势。

同时，国家正在大力倡导智能制造，作为制造业的尖端行业，航空零部件制造也有望在制造过程中进一步集成感知、处理和反馈装置，实现对加工过程的监控与优化。通过构建智慧工厂体系，航空零部件制造商能在生产过程中充分利用物联网技术实现设备间高效的信息互联，实时获取生产设备、物料、成品等相互间的动态生产数据，满足监测需求，提高生产过程的可控性。通过高度智能化的自动化生产线，满足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需求，提高生产效率、优化生产成本。

(3)航空零部件行业市场化进程持续推进

目前，军用航空零部件制造属于有限开放行业，而民用航空零部件制造则暂无相关限制，随着社会生产力的逐步提高，民营企业技术和生产水平提高，军用技术逐渐转向民用，促进民用产业技术升级。同时，随着行业准入制度逐步完善、航空制造业利好政策落地，未来将有更多社会资本和民营企业进入该领域，市场竞争将更加充分，极大推动航空零部件行业的市场化进程。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总资产	866,353,272.12	662,575,018.04	30.76	638,626,21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5,286,242.82	414,267,785.15	60.59	361,942,359.74
营业收入	320,719,681.94	288,633,639.42	11.12	249,165,58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962,035.15	51,199,325.91	-0.46	42,166,27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671,255.93	44,194,686.65	-7.97	38,481,46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304,254.61	60,689,100.63	94.93	51,099,936.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6	13.19	减少 30.55 个百分点	16.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61	-16.39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61	-16.39	0.5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13	5.71	减少 10.18 个百分点	6.8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5,606,134.69	79,988,606.43	63,147,375.85	111,977,56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71,240.32	10,260,573.74	11,871,265.51	23,958,95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71,240.32	8,237,095.52	7,212,308.31	20,350,611.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66,202.21	15,991,946.41	-2,440,475.50	122,718,985.9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92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22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前 10 名股东情况表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张友志	0	48,000,000	42.91	48,000,000	48,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7,822,000	6.99	7,822,000	7,822,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苏州新兴丝路中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500,000	4.02	4,500,000	4,5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苏州航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4,250,000	3.80	4,250,000	4,25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苏州和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康弯智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800,000	3.40	3,800,000	3,800,000	无	0	其他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0	3,450,000	3.08	3,450,000	3,45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前海鹏焱创智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0	3,000,000	2.68	3,000,000	3,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苏州航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3,000,000	2.68	3,000,000	3,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无锡智信创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3,000,000	2.68	3,000,000	3,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富诚海富资管－中信银行－富诚海富通迈信林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2,796,666	2.50	2,796,666	2,796,666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一致行动人的说明：(1)航迈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张友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张友志控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航迈投资与张友志的一致行动人。(2)张丽娟系张友志的妹妹，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张丽娟为张友志的一致行动人。航飞投资系张丽娟控制的企业，由张丽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航飞投资与张友志的一致行动人。2.股东关联关系的说明：航飞投资的基金管理人无锡市智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智信创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3.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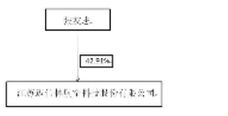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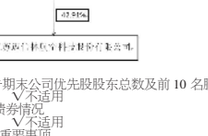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按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 320,719,681.94 元，上年同期 288,633,639.42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1.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962,035.15 元，上年同期 51,199,325.91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0.46%；归属于上市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671,255.93 元，上年同期 44,194,686.65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7.97%。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系下游行业需求增长，公司来自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业务板块的来料加工订单增加；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一系新厂房和新设备的逐步投入使用，报告期内新增折旧费用为 8,535,489.13 元；二系当期新品单件、多批次生产增加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三系与上年相比，报告期内公司取消了口罩业务。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迈信林　　公告编号：2022-016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够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于 2021 年 3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895 号《关于同意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796.666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02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5,225.9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0,014.34 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号第 ZA9054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2-015)。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仅投资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够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并作出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现金管理业务，确保现金管理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六、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够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为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迈信林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迈信林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迈信林　　公告编号：2022-024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部分内控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手续。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对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规定	现规定
1	第二条 公司由苏州迈信林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551248029M。	第二条 公司由苏州迈信林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551248029M。
2	无	第一章 节增加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3	第二十三条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4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5	第四十一条 ……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第四十二条 ……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6	第四十八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四十九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7	第四十九条 ……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8	第五十五条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地址；	第五十六条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地址；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9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10	第七十八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